



中国证监会
CSRC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 宣传手册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 宣传手册

上海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宣传月活动

主办单位：上海证监局

协办单位：上海上市公司协会
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
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
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

◆ 序 言 ◆

诚信是资本市场的立市之本。恪守诚信是投融资双方实现资本有效配置的前提，强化诚信要求是监管者构建市场“三公”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抓手，推动诚信环境建设是促进资本市场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重要保障。

中国证监会一直把资本市场诚信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把惩治失信、维护诚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监管工作重点，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着力构建诚信制度健全、诚信记录全面、失信惩戒有力、服务配套齐全的诚信体系，不断提高资本市场的诚信水平。上海证监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始终坚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努力健全诚信机制制度、审慎做好诚信信息录入与使用、大力推动诚信自律建设、不断探索诚信约束激励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012年9月1日，以首部资本市场诚信规章《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施行为标志，我国资本市场诚信建设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办法将资本市场的道德约束上升为法律制约，夯实了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法治基础，促使资本市场诚信建设体系日臻完善；将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对社会公开，赋予了市场主体使用诚信信息的权利，促使市场主体更加珍爱自身诚信记录；将诚信纳入监管，建立了专门的诚信监督管理制度，促使证监会更加注重诚信管理的监管手段。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2014年9月，证监会对该《办法》进行了修

改完善，科学调整了诚信信息的效力期限，更加明确了可以公开的诚信信息的内容范围。

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已经到了关键时期。为此，我们将近年来证监会领导有关诚信讲话、诚信建设集中答复及我局诚信建设情况做了初步的整理汇总，并对《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主要制度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解读。希望本书的出版能进一步普及资本市场诚信知识，引导市场主体树立诚信理念，并对提升资本市场诚信水平、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所裨益。

上海证监局
2015年11月



目 录

一、中国证监会诚信建设

- (一) 证监会诚信建设历程 (1)
- (二) 有关诚信讲话、答复摘要 (5)

二、上海证监局诚信建设

- (一) 完善机制制度，夯实基础保障 (9)
- (二) 严审信息录入，明确信息查询 (10)
- (三) 推动自律建设，完善诚信体系 (11)
- (四) 深化诚信宣传，加强失信惩戒 (13)

三、《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制度

- (一) 建立统一的诚信档案制度 (15)
- (二) 推出诚信信息查询与更正制度 (17)
- (三) 建立失信惩戒、守信激励制度 (23)
- (四) 特定主体的诚信约束制度 (26)
- (五) 明确诚信监督合作制度 (27)

附录

-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9)
- 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管理办法 (42)

一、中国证监会诚信建设

(一) 证监会诚信建设历程

1、制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实施纲要》。2004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健全资本市场法规体系，加强诚信建设”。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证监会成立了“中国证监会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并于2006年制定了《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实施纲要》（证监发[2006]76号），明确了资本市场诚信建设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要以诚信档案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诚信建设。

2、启动诚信档案平台建设。2007年底，证监会正式启动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平台建设。该平台的目标是整合证监会系统的诚信信息，建立统一、共享的诚信数据库。具体分“两步走”，即先行建设供系统内部共享的“诚信档案”，解决系统各单位诚信信息共享、浏览的迫切需要，下一步建设具有智能查询、自动生成、统计分析等功能的“诚信数据库”，可对外公开查询。

3、制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为做好诚信档案的信息记入、更新、维护和使用等工作，2008年6月，证监会制定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诚信档案的内容与范围、记入与更新、管理与使用等方面，全面规范诚信档

案的建设工作。

4、**诚信档案平台投入运行。**2008年11月，诚信档案平台正式投入运行。运行时，诚信档案共记入证券期货类信息近6000条，包括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司法裁决、立案调查、刑事侦查等负面信息，涵盖了证监会监管执法和交易所、协会等单位自律管理的大部分工作内容，比较全面地反映了证券市场参与者的诚信概况。证监会在执法过程中，积极使用诚信档案，发挥诚信档案记录监管工作、服务监管工作、促进监管工作的作用。

5、**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联网。**按照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2010年10月，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就征信系统联网共享形成制度安排。证监会向人民银行征信平台提供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做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行政许可等信息，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许可审批、日常监管以及稽查办案等监管执法过程中，可以依照不同的执法目的，按照不同的查询条件和程序，依法查询当事人的征信系统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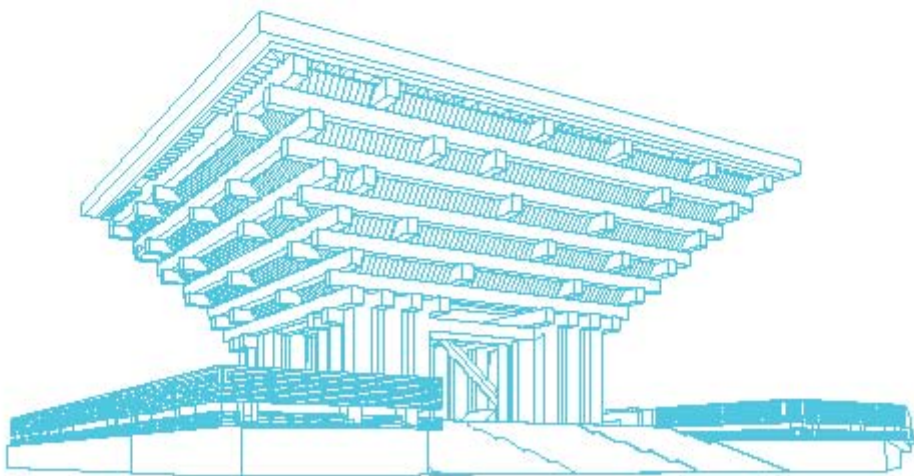
6、诚信档案数据库的升级。2011年11月，证监会启动诚信档案数据库的升级建设工作，即在诚信档案原有违法违规信息和自律管理信息的基础上，新增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行政审批信息、监管关注信息、媒体反映信息、部际共享信息等五大类。升级后的数据库主要分为两大块，一块是核心的诚信数据，包括违法违规信息、自律管理信息、行政许可审批信息、市场主体信息等；另一块是诚信参考信息，包括监管关注信息、媒体反映信息、部际共享信息等。

7、首部诚信监管规章正式实施。2012年9月，《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0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资本市场首部专门的诚信监管规章，其“核心”在于正式把“诚信”纳入监督管理的范畴，创新建立专门的诚信监督管理制度，通过从诚信信息的界定与归集，到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从监管部门的诚信监督、管理，到市场机构的自我诚信约束，从失信惩戒、约束，到守信激励、引导等一系列制度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诚信约束。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2014年9月，证监会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科学调整了诚信信息的效力期限，更加明确了可以公开的诚信信息的内容范围。

8、正式启动运行资本市场统一的诚信数据库。证监会2014年升级建成并启动运行了内容更全面、标准更统一、功能更强大的“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诚信数据库全面记录了包括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行业从业人员和相关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信息，其中含监管措施、案件调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纪律处分、诉讼赔偿等负面信息。

9、建立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互联网查询平台。平台从2014年12月26日起正式启动运行。社会公众可通过登陆设在证监会互联网站的该平台，查询到市场参与主体在有效期内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纪律处分等失信信息。

10、大力推进部际信用信息共享。证监会在较早实现联网共享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基础上，2014年与最高人民法院双方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及司法协助机制建设的通知》，全国法院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通过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供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共享使用。此外，还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签署《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供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共享使用。



（二）证监会及领导发表的有关诚信讲话、诚信建设答复汇编

1、证监会领导公开讲话中有关诚信建设的摘编



对于案件查处与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措施的联动，还要重点围绕健全诚信档案、建立关注名单、及时纠正制止以及有效教育整改等方面来加强。

摘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肖钢主席在证券期货稽查执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健全考核制度，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履行情况作为衡量监管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大力开展监管执法宣传，建立守信受益、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市场主体诚信守法意识。

摘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肖钢主席在《人民日报》发表的署名文章《保护中小投资者就是保护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崇尚契约精神。所谓契约精神包括契约自由、契约平等、契约信守和契约救济，核心是诚信无欺、契约正义。证券期货契约往往是标准化的，专业性强，结构复杂。因此，对交易自愿原则必须加以限制，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实施保护。

摘自 2014 年 1 月 6 日，肖钢主席在证监会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制度安排，强化发行人对信息披露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发挥中介机构的核查把关作用，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理性投资意识，促进发行人、中介机构、投资者等各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

摘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肖钢主席在 2015 年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落实发行人的诚信责任，一方面要大幅提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金额幅度，让失信欺诈者付出沉重的经济代价。同时，要全面落实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法律责任，实行最严厉的市场禁入措施，构成犯罪的，坚决实施刑罚制裁。

另一方面，要改革完善民事赔偿责任制度，针对欺诈发行和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涉及人数众多的特征，对代表人诉讼制度作出有针对性的安排，着力优化方便投资者获得民事赔偿的机制和途径。同时，要赋予监管机关责令回购股份、责令先行赔付等职权，更好地适应证券市场民事赔偿的特殊性，让投资者更为有效地获得经济补偿或者赔偿。

摘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黄炜主席助理在“2015 陆家嘴论坛”上的讲话

2、证监会对投资者关注的诚信建设热点问题的答复

监管工作中，诚信和惩戒这两个词都很关键。诚信两字，诚是重心，有诚才有信；惩戒两字，戒是重心，为了戒才要惩。今后，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欺诈上市、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依然要加大打击力度，发现问题要更快处理，丝毫也不能手软。

摘自证监会汇编整理的《近期投资者关注热点 50 问》



诚信是资本市场的立市之本，也是维护市场参与各方、特别是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证监会长期致力于提高资本市场的诚信水平，采取了多种措施加强市场诚信建设。

一是从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督促建立上市公司的诚信约束机制。二是加强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三是加大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行为打击力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摘自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业绩变脸、缺乏诚信问题所做的回应。

二、上海证监局诚信建设

上海证监局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辖区诚信建设工作，着力健全诚信机制制度、审慎做好信息录入与使用、大力推动诚信自律建设、不断探索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深化诚信宣传教育、有力打击失信行为，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完善机制制度，夯实基础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诚信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局诚信建设工作。

2、**健全诚信制度。**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贯彻落实〈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上海证监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诚信档案录入和查询工作指引》，全面规范我局诚信工作。

3、**完善办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新增了诚信档案查询、更正、正面信息录入等对外服务要求。我局为确保业务及时、高效、有效地办理，将该流程嵌入局办公自动化系统，以技术手段固化办理。



4、统一诚信档案对外服务窗口。诚信档案对外服务业务办理涉及局内多个处室，为方便投资者办理，我局指定统一对外服务窗口，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查询、更正及正面信息录入申请，并及时向申请人反馈。

（二）严审信息录入，明确信息查询

1、积极做好诚信档案的录入工作

自证监会诚信档案平台开始建设以来，上海证监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统一安排，做好诚信档案的录入工作。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证监局录入许可审批信息1362条，违法违规信息413条，公开承诺信息1513条。为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地录入，上海证监局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许可、监管措施发文流程中嵌入了诚信档案的录入环节，确保所有的行政许可、监管措施及时地录入诚信档案。

2、监管工作中充分运用诚信信息

一是上海证监局在所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中均进行诚信查询，在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审核过程中，还要求申请人提供股东的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将诚信信息作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参考依据。二是上海证监局在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等非行政许可事项中，对申请人的诚信档案进行查询，将申请人的诚信信息作为上海证监局出具监管意见的参考依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证监局自助查询诚信档案近7000次，申请涉密查询近2000次。

3、开展诚信工作依法行政专项检查。

为督促局内进一步做好诚信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诚信档案录入、使用的规范，同时掌握诚信监管约束的典型案列，并进而研究

诚信档案运用过程中的难点，我局不定期地对诚信工作开展依法行政专项检查。以专项检查工作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我局诚信工作，提高局诚信监管水平。

（三）推动自律建设，完善诚信体系

1、指导上海市证券业诚信数据平台建设

为推动建立营销规范长效机制，营造辖区市场诚信环境，上海证监局从2010年开始指导上海证券同业公会开发“上海地区证券营销人员（证券经纪人）信息平台”，公示营销人员基本信息和诚信信息，并公布非法证券经营机构。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平台已收录近万名证券营销人员、2000余名证券经纪人、2000余名投资顾问人员的基本信息，社会公众查询近15000次。该平台荣获“上海市2010年度





信用信息平台或系统建设类优秀成果奖”。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详见 <http://www.ssacn.org.cn/>

2、指导上海市期货业诚信数据平台建设

上海证监局指导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在 2008 年建立了“上海市期货业诚信数据平台”，公示辖区期货公司、从业人员及居间人的诚信信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平台已录入 13000 余条期货从业人员、居间人基本信息，社会公众浏览 28000 余次。该平台曾荣获“上海市社会信用制度建设优秀创新成果奖”，2012 年争取到上海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扶持。社会公众可通过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网站查询相关信息。详见 <http://www.shfa.org/index.php?m=content&c=index&a=lists&catid=51>

（四）深化诚信宣传，加强失信惩戒

上海证监局将诚信宣传教育与法制宣传教育、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相结合，创新载体、丰富内容，宣扬诚信理念，打击失信行为，努力营造“有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市场氛围，推动市场主体践行诚信。

1、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上海证监局在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基金公司从业人员道德培训以及证券期货机构从业人员培训中均设诚信履职的内容，通过培训强化新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期货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意识，使市场从业者深入了解诚信、认同诚信、实践诚信。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上海证监局通过制定签署书面诚信承诺、任职谈话提醒等工作流程，有针对性地培育市场人士诚信意识。此外，上海证监局组织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对辖区上市公司发布《尊重股东 回报股东 共促上市公司健康发展——致上市公司会员单位的公开信》，围绕上市公司在社会责任理念认知、诚信建设等方面，动员辖区上市公司积极完善公司治理，自觉接受资本约束和市场约束。





2、加强失信惩戒

证券期货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大多体现诚信缺失的问题。上海证监局近年加大了对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规范经营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打击力度。上海证监局 2009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共出具监管措施 275 份，类型包括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核准业务、责令公开说明、限制业务活动等，被处理对象涵盖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同时，上海证监局办理了一批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报送资料虚假陈述等行政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了首例适用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名的案件，首例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判实刑的案件。

三、《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主要制度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资本市场首部专门的诚信监管规章，正式把“诚信”纳入监督管理的范畴，创新建立专门的诚信监督管理制度，通过从诚信信息的界定与归集，到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从监管部门的诚信监督、管理，到市场机构的自我诚信约束，从失信惩戒、约束，到守信激励、引导等一系列制度机制，强化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的诚信约束。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2014年9月，证监会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科学调整了诚信信息的效力期限，更加明确了可以公开的诚信信息的内容范围。其主要制度包括：

（一）建立统一的诚信档案制度

中国证监会建立了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全面归集证券期货市场相关主体的监管执法、自律管理和司法审判等公共信息。截至2014年底，共录入违法违规、自律管理信息近11000条，行政许可信息18000余条。具体包括以下几类：

1. 相关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相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
2.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

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

3.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4.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5.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6.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7.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8.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9. 因证券期货犯罪或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10. 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11. 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12.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二）推出诚信信息查询与更正制度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部分信息，如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已在证监会网站上主动公开，详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对于未公开的非涉秘信息，相关市场主体可申请查询。

1、诚信信息的申请查询

为便于市场主体了解、掌握自己和有关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制度，市场主体可以按照办法规定申请查询本人、本人聘请或提供服务的有关机构及其人员的诚信信息。

哪些情形可申请查询诚信档案？

-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 （2）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3）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 （4）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5）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的诚信信息的；

(6)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时，应提供哪些材料？

- (1) 查询申请书；
- (2) 身份证明文件；
- (3) 查询他人诚信信息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盖章同意，或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申请查询受理部门

市场主体提出查询申请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并办理本辖区市场主体提出的申请。上海地区负责接收并办理的部门是上海证监局，地址在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A楼，办公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表

申请主体信息（必填）					
申请主体 姓名 / 名称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 号码	
申请主体类型： ☐ 公民 ☐ 发行人 ☐ 上市公司 ☐ 证券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期货公司 ☐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其他：					
查询对象信息（必填）					
查询对象 姓名 / 名称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 号码	
查询目的： ☐ 查询本机构 / 本人诚信信息； ☐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信息； ☐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诚信信息； ☐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诚信信息； ☐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信息； ☐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诚信信息。					

查询对象同意栏目					
查询对象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声明 本机构/人查询获取的诚信信息，不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不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处理，不用于其他非法目的。否则本机构/人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主体（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办理人信息					
办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地址及邮编	
受理信息（工作人员填写）					
受理机构			受理人（签字）：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至（六）项诚信信息的，如未在本申请表查询对象同意栏目签字或盖章的，需要提供查询对象书面同意文件；

2. 本表后请附申请主体居民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3. 申请主体应在受理人通知办理人后及时到受理机构领取查询结果。

2、诚信信息的申请更正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已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提出诚信信息更正申请时，应提供哪些材料？

(1) 更正申请书；

(2) 身份证明文件；

(3) 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已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或诚信信息有重大、明显错误的支撑材料。

诚信信息更正的受理部门同诚信信息查询的受理部门一致。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更正申请表

申请主体信息（必填）			
申请主体 姓名 / 名称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申请机构类型： ☐ 公民 ☐ 发行人 ☐ 上市公司 ☐ 证券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期货公司 ☐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其他			
申请更正内容（必填）			
申请更正 信息标题			

信息作出机构		信息作出时间	年 月 日		
更正类型	☐ 删除 ☐ 变更 ☐ 对错误进行修改				
申请原因： ☐ 已过有效期； ☐ 已经复议、诉讼等救济渠道撤销或变更的； ☐ 有文字错误； ☐ 其它：					
申请主体（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办理人信息					
办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地址及邮编	
受理信息（工作人员填写）					
受理机构			受理人（签字）：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申请主体为个人的，表后请附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主体为机构的，表后请附申请机构授权委托办理更正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办理申请更正时须核实办理人居民身份证并留有复印件；
3. 申请原因请另附书面详细说明；
4. 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已经复议、诉讼等法定程序撤销或变更的，应该提供复议决定、司法裁判等文件复印件；
5. 办理人默认为联系人。

（三）建立失信惩戒、守信激励制度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作出许可审查时，都会查询申请主体的诚信档案、严格考察诚信记录，针对许可申请人的违法失信记录可以要求解释、说明和核查，在业务创新、试点中对违法失信记录的暂缓安排，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中重点关注违法失信记录较多的机构，在主板、创业板发审委、并购重组委等委员、专家遴选中，对有失信记录的实行“一票否决”等，这些措施都使违法失信成本提高、付出代价、受到制约。

同时，《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还设定了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一般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是3年，因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类信息的效力期限是5年，均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除记录失信信息外，还允许市场主体申报其正面信息，规定在非行政许可审批、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对诚信记录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审批、安排，支持一贯诚信合规的机构拓展业务，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环节根据监管对象的诚信状况做出差异化安排，鼓励、支持证券期货市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诚信先进评选活动。

正面信息的申请录入

哪些正面信息可以申请录入？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

提出正面信息录入申请时，应提供哪些材料？

- (1) 录入申请书；
- (2) 身份证明文件；
- (3) 表彰、奖励、评比、信用评级的证明文件。

正面信息申请录入的受理部门同诚信信息查询、诚信信息更正的受理部门一致。

④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申报申请表

申报主体信息（必填）			
申报主体 名称 / 姓名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 号码	
申报主体类型： ☐ 公民 ☐ 发行人 ☐ 上市公司 ☐ 证券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 ☐ 期货公司 ☐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 会计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 ☐ 其他：			

申报内容信息（必填）					
信息类型	☐ 表彰 ☐ 奖励 ☐ 评比 ☐ 信用评级		文件标题		
文件文号			文件作出机构		
文件作出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内容 (文件全文)					
申报声明 本机构/人所申报的诚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内容。 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主体（签字或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办理人信息					
办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地址及邮编	
受理信息（工作人员填写）					
受理机构			受理人（签字）：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申报主体为个人的，表后请附申报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主体为机构的，表后请附申请机构授权委托书办理申报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办理申请更正时须核实办理人居民身份证并留有复印件；
3. 正面信息涉及的相关文件附后，复印件必须有提供机构/人证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签章，并注明日期。



（四）特定主体的诚信约束制度

为加大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重组方履行分红、资产重组等公开承诺的督促、约束力度，《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纳入诚信档案。

针对当前市场上部分主体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与实际不符，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向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为倡导建立常态化的诚信自律约束机制，在规定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诚信监督、约束机制的同时，明确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对诚信度良好的成员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五）明确诚信监督合作制度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建立诚信监督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上海证监局是上海市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成员，上海证监局一方面向上海市信用信息平台提供其做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行政许可等诚信信息，供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共享。同时，上海证监局也在积极使用其它机关的诚信信息，如在许可审批、日常监管以及稽查办案等监管执法过程中，依法查询当事人的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

社会公众也可以申请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数据库主要收录了个人、企业的银行信用，主要包括信用卡和贷款业务方面的诚信信息。除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外，上海辖区市场主体还可申请查询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的信用报告，该信用报告涵盖了水、电、煤等公共事业费的缴纳情况，贷款还款情况，行政处罚等诚信信息。



怎样查询自身的信用报告？

目前，上海辖区的市场主体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查询自身的信用报告。

1. 上海地区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用报告的地点为：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81号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三号门三楼。

2. 上海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提供现场查询和网络查询两种基本方式。三个现场查询点分别是：

- (1) 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淮海中路支行（淮海中路1355号）
- (2)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张杨路648号）
- (3)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北京东路280号）

现场查询时应带好本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等）原件。

网上查询个人信用报告的，请登录 <http://www.mycredit.cn>。



附录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信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信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政府、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建立诚信监督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

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和期货从业人员；
-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 （五）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首席代表；
- （六）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软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 （七）为发行人、上市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 （八）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一）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九) 因证券期货犯罪或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十) 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十一) 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二)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3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5年。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对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规定的效力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

超过效力期限的违法失信信息，不再进行诚信信息公开，并不再接受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申请查询自己信息的除外。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建立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信息和第（六）项信息等违法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予以办理：

-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 （二）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三）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 （四）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 （五）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信息的；
- （六）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 查询申请书；

(二) 身份证明文件；

(三) 办理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盖章同意，或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

第二十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进行口头或书面说明、解释。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书面说明、解释的，申请人或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书面回复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 （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
- （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所作决定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 （三）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或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进行书面说明、解释或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审核法定期限。

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核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二十八条 非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暂缓或不予审批、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非行政许可事项或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非行政许可审批、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审批、安排。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可以查阅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程度的基础上，将当事人的诚信状况作为确定处罚幅度、禁入期间和监督管理措施类别的酌定因素。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可以综合考虑被监管的机构及其人员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对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

程度的基础上，将当事人的诚信状况作为确定处罚幅度、禁入期间和监督管理措施类别的酌定因素。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可以综合考虑被监管的机构及其人员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信用。对遵守法律、诚实信用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将检查情况在行业 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三十五条 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 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 （一）中国证监会主板、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住所地在本辖区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自己申报和依法报告、公告的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报、报告和公告的诚信信息，有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获取、使用、泄露诚信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证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增强会员及从业人员诚信观念，倡导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行业文化，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规范诚信信息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建立诚信信息管理系统、诚信状况评估和检查制度，对会员和从业人员的诚信建设进行日常管理。

第三条 会员应建立诚信管理制度，开展诚信建设活动，约束员工诚信执业情况，倡导行业诚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协会法定会员和普通会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和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并在依法从事证券业务的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以及根据协会规定比照上述人员管理的专业人员。

第六条 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更正，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适用本办法。

诚信信息的收集、记录和使用，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与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是指会员、从业人员在经营、执业活动中是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信息和对评价其诚信状况有影响的其他信息。

诚信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奖励信息、处罚处分信息及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诚信基本信息与协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基本信息保持一致。

第九条 奖励信息包括受奖励单位或个人、表彰单位、表彰内容、荣誉称号或奖励等级、表彰时间和文号等。下列主体做出的表彰、奖励、评比应记入奖励信息：

（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地方性证券业协会；

（二）协会认为有必要记录其奖励信息的其他单位。

第十条 处罚处分信息包括受处罚处分机构或个人名称、受处罚处分机构责任人、处罚处分时间、效力期限、处罚处分原因、做出处罚处分决定的机构、处罚处分类别、文号等。下列信息应记入处罚处分信息：

（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地方性证券业协会等证券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自律惩戒措施；

（二）协会认为有必要记录的其他情况。

会员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做出的处罚处分不作为处罚处分信息，但应记入诚信信息备注栏。

第十一条 协会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全国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地方证券业协会，会员及其他相关机构建立诚信信息交流渠道。

第十二条 协会通过以下途径采集诚信信息：

（一）基本信息通过协会会员信息管理系统和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采集；

（二）协会做出的奖励信息、自律惩戒信息，由协会录入诚信信息系统；

（三）协会以外主体做出的、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奖励信息等其他信息，会员应自收到对本单位及本单位从业人员奖励决定文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诚信管理系统申报，协会审核后记入诚信信息系统；协会认为申报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退回会员并说明不予记入诚信信息系统的原因。

（四）协会以外主体做出的、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处分信息，由协会通过诚信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录入诚信信息系统。

（五）会员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做出的处罚处分信息，会员应自处罚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诚信管理系统申报，协会审核后记入诚信信息系统备注栏；协会认为申报信息不应记入诚信信息系统的，应当退回会员并说明不予记入诚信信息系统的原因。

第十三条 协会应公正、客观地记录从不同信息渠道获取的诚信信息，保持诚信信息的原始完整性，不得有选择地记录诚信信息。

第十四条 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协会应及时删除、修改相应诚信信息；经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五）项规定途径采集的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会员应自收到撤销、变更决

定文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诚信管理系统申报。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保存与效力期限

第十五条 诚信信息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诚信信息有纸质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以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保存。

第十六条 诚信信息电子文档长期保存。纸质证明文件保存期与相关诚信信息效力期限一致。

第十七条 诚信信息的效力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有效；

（二）奖励信息、处罚处分信息效力期限为3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信息，效力期限为5年。

效力期限自奖励、处罚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算。奖励、处罚处分本身有执行期间的，效力期限自执行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八条 超过效力期限的诚信信息转入历史记录库。转入历史记录库的信息不再提供查询服务，但法律法规及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诚信信息的使用与查询

第十九条 协会日常自律管理、审核从业人员执业注册或变更申请、推荐有关人选或组织行业评比、吸纳会员、从业人员参加协会专业委员会以及对会员、从业人员进行诚信评估、做出自律惩戒决定等，应当查阅有关会员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并将其作为处理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效力期限内的诚信信息根据性质分为公开信息和有限公开信息。公开信息在协会网站公布，内容包括协会会员和从业人员信

息管理系统公开的会员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会员和从业人员效力期限内受奖励次数、协会对会员和从业人员做出的公开谴责自律惩戒决定，协会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诚信信息。任何机构或个人可以通过协会网站查询公开诚信信息。

第二十一条 效力期限内除公开信息以外的信息为有限公开信息。下列机构或个人可以依照本办法查询有限公开诚信信息：

（一）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通过与协会的信息交流渠道查询协会诚信信息；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依照职权进行调查时，可以向协会申请在调查范围内查询相关诚信信息；

（三）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通过与协会的信息交流渠道查询其会员诚信信息；

（四）地方证券业协会可以通过与协会的信息交流渠道查询其辖区内会员及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

（五）会员可以通过专用信息系统查询本单位及本单位在职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会员查询非本单位从业人员有限公开诚信信息，应通过专用信息系统向协会提交查询申请、查询对象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查询申请应注明查询原因、用途。

（六）从业人员可登陆协会从业人员管理系统查询本人的诚信信息。

（七）其他机构、个人可持查询申请书、本机构、本人及查询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向协会申请查询会员、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查询申请书应注明查询原因、用途。

第二十二条 查询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材料齐备的，协会应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诚信报告。查询

申请人在获得协会出具的诚信报告前，应签署合法使用所查询诚信信息并保密的承诺书。

查询申请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或查询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协会对查询申请不予准许，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协会应当保留诚信信息查询记录，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查询公开诚信信息的；

（二）会员、从业人员按规定权限查询本单位及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本人诚信信息的。

查询记录应当包括诚信信息的查询者、查询对象、查询原因、查询内容、查询时间等情况。

查询记录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5年。

第二十四条 会员或从业人员认为本单位或本人诚信信息有错误或对本单位或本人诚信信息持有异议的，可按下列规定申请更正或提交书面异议报告：

（一）会员认为基本信息有错误的，通过专用信息系统自行更正，协会进行核对；

（二）会员认为本单位奖励信息、处罚处分信息有错误或对其持有异议的，从业人员认为本人诚信信息有错误或对其持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会员或直接向协会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会根据情况做出下述处理：属于记录错误的，予以更正；属于对原始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协会根据会员、从业人员提交的原始信息做出机构同意更正的书面答复意见进行更正；原始信息做出机构不同意更正或没有书面答复意见，会员、从业人员仍认为相关信息有错误的，协会不予更正并告知申请人。

协会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处理会员、从业人员的书面更正申请。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出查询目的使用、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加工或处理诚信信息，不得将诚信信息用于非法目的。

第二十六条 协会对记载诚信信息的书面材料予以立卷保存，对诚信信息数据库的数据予以备份。

第五章 诚信状况评估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根据行业诚信建设发展需要，制定会员、从业人员诚信状况评估标准，对会员、从业人员诚信状况开展评估。

第二十八条 会员、从业人员诚信状况评估可采取自评、他评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会员在诚信评估周期内的诚信制度建设、诚信活动开展、受奖励、受处分处罚以及其他影响诚信状况的情况纳入诚信状况评估。从业人员受奖励、受处分处罚以及其他影响诚信状况的情况纳入诚信状况评估。

第三十条 协会可根据行业诚信建设需要，对会员、从业人员诚信情况进行检查，对于违反诚信规定的会员、从业人员，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六章 诚信自律管理与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协会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协会内部规章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第三十二条 会员、从业人员对自己报送的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会员、从业人员报送的诚信信息有虚假内容的，协会应采取谈话提醒、警示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协会应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会员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报送、更新诚信信息的，协会应予以提示；提示后仍不按规定报送、更新的，协会应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三十四条 协会工作人员和其他知情者对有限公开诚信信息及历史记录库中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协会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其责任：

（一）违反保密职责，泄露有限公开诚信信息及历史记录库中诚信信息或超范围使用诚信信息；

（二）擅自修改诚信信息或有选择地记录诚信信息。

第三十五条 协会对违反规定超出查询目的泄露或提供他人使用、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加工或处理诚信信息，或将诚信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会员、从业人员和其他应当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机构和个人，应采取警示等自律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应采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措施；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应依法移送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证券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本出版物为公益性产品，向市场无偿提供，不得用于商业目的。